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否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名单，核对雇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驾驶证件。

作业现场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的驾驶证件。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立案调查。

1.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名单中，有未能够提供驾驶证的驾驶操作人员。

2. 在作业现场检查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未能够提供驾驶操作证件的。

## 四、说明

1.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农业机械是指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 五、附件

### 1.《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他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人员冒险作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